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临沂市华夏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三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临沂市滨河东路（人民大街南至沂河路）
3. 工程规模：主路拓宽至双向六车道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地下通道、绿化、亮化、交安及附属设施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5409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加明，身份证号码：372832197512123453，注册号：3700893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20265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2026500.00元）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，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为止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